

佛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评审活动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评审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评审的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设立、维护和专家管理。专家库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市区共享、规范使用”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或丰富工作经验的，以独立身份参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征集并设立，主要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管理人员和技

术人员组成。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专家库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

（二）负责专家征集、专家库资料汇总、数据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组织专家技术交流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与管理

第五条 专家库应由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土壤环境调查、地下水环境调查、水文地质、风险评估、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工程结构等相关领域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构成，以满足技术评审的专业性、全面性需要。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作风正派，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做出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

（二）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掌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评审规范和管理要求。

（三）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涉及的专业或行业中有较深造诣和较高声誉，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四）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管理经验专业技术职称可放宽到中级。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踏勘和评审工作。

（六）无犯罪记录。

（七）自愿参加评审活动，自愿签订承诺书（见附件 1），自觉遵守专家评审活动的规章制度，接受统一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专家入库程序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者定向邀请的方式。

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入库的专家需填写《佛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2），并附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证明、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属于单位推荐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筛选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佛山市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增补和调整。

第八条 负责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报告评审工作的单位，应当根据评审事项，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加评审的专家，当佛山市专家库专家不满足项目需要时，可抽取国家或省专家库中的专家作为补充。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组成原则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报告评审。调查报告评审一般分为现场审查和会议审查两部分，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较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调查报告评审不得少于5名，并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评审，应至少有1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3人，专家组应熟悉地下水环境调查、环境监测、水文地质、地下水修复等领域。

第十条 专家劳务费发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和廉政规定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和退出专家库。
- （二）有权根据技术评审的分工和要求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评审工作中应本着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提供真实、可靠的个人书面评审意见，个人评审意见必须有个人明确意见，意见应依据充分，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专家对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在评审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情况。

（三）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的单位有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五）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对评审报告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六）按时参加评审，非不可抗因素不得缺席，不得请人代会，不得借机招揽项目。

（七）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除按规定获得专家劳务费外，禁止收受被评审单位或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及任何礼品。

（二）禁止参加被评审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三）禁止在被评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禁止利用技术评审之便谋求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专家组成员独立出具个人书面评审意见（见附件3），在评审会结束前统一提交，并对其出具的个人评审意见负责。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视项目的具体评审情况，由专家组组长（或全体专家组成员）对评审报告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出具签字确认的复核意见。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管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制度。在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相关评审活动中的有关各方（业主单位、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区镇管理部门等）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反映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和举报，参与对评审专家的监督。联系电话：0757-83218323，邮箱：zrstk@sthj.foshan.gov.cn。

第十六条 对评审专家的处理主要有通报批评、移出专家库、纳入黑名单等方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全市土壤

和地下水相关评审活动中不正常履行专家义务以及不遵守廉政规定的专家情况，适时对专家库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佛山市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发布网站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移出专家库；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接受评审邀请后，不按要求参加评审工作 2 次以上的（一年内）。

（三）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活动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五）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的。

（六）未经同意，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身份接受与评审地块相关的采访、访问及在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个人观点，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技术评审把关不严，评审通过的报告经抽查不合格被通报的。

(八) 技术评审把关不严，造成重大质量纰漏以及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承诺书
2. 专家申请表
3. 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评审，对出具专家意见的工作事项做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信息；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 五、未经评审组织方许可，不发表涉及评审内容的文章、著述，不接受与评审地块相关的采访、访问；
 - 六、严格遵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佛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管理办法；
 - 七、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承诺主动提出回避；
 - 八、不收受评审单位或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及任何礼品。
 - 九、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的单位有弄虚作假和违法行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 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所在 地区			(照片)
出生 年月		性 别		民 族		
身份 证号				健 康 状 况		
工 作 单 位			技 术 职 称 及 评 聘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学 历 及 学 位		所 学 专 业	
现 从 事 专 业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行 政 职 务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名 称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专 业 类 别	
联 系 方 式	座 机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手 机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收劳务费的开 户银行及账号						
专 业 领 域 (可 选 多 项)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治理(<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废物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废物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调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健康与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注明具体专业领域)					

<p>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主要成果,重点介绍承担的项目、著作、论文、研究报告、专利、获奖情况等,不超过 500 字)</p>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须知: 1. 表格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相关证明材料另行附后。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		评审时间	
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专家意见			
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_____）		
专家签名		日期	